附件1

**期貨商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3、15、16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份，申請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營業許可，請 查照。

|  |  |
| --- | --- |
| 期貨商名稱 |  |
| 營業處所 |  |
| 期貨商業務種類 |  |
| 實收資本額 |  |
|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分支機構名稱 |  |
|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1. 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載明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3. 與委任證券商所簽訂之委任契約。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 符合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 申請期貨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附件2

**期貨商總公司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3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份，申請總公司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營業許可，請 查照。

|  |  |
| --- | --- |
| 期貨商名稱 |  |
| 營業處所 |  |
| 期貨商業務種類 |  |
| 實收資本額 |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1. 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載明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3. 與委任證券商所簽訂之委任契約。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 符合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 申請期貨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附件3

**期貨商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6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份，申請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請 查照。

|  |  |
| --- | --- |
| 期貨商名稱 |  |
| 營業處所 |  |
| 期貨商業務種類 |  |
| 實收資本額 |  |
|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分支機構名稱 |  |
|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1. 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場地設備概況。
2. 載明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
3. 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許可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 符合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6. 案件審查表。
7.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 申請期貨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附件4

**期貨商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4、17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份，申請核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  |  |
| --- | --- |
| 期貨商名稱 |  |
| 營業處所 |  |
| 期貨商業務種類 |  |
| 實收資本額 |  |
|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分支機構名稱 |  |
|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
| 金管會許可日期及文號 |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1. 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2. 期貨商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影本。
3.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4. 辦理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5. 辦理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53條規定情事之聲明。
6. 已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7. 具備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8. 委任證券商同意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之證明文件。
9. 同意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
10. 符合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11. 符合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12. 案件審查表。
13.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 申請期貨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附件5

**期貨商總公司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4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份，申請核發總公司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  |  |
| --- | --- |
| 期貨商名稱 |  |
| 營業處所 |  |
| 期貨商業務種類 |  |
| 實收資本額 |  |
| 金管會許可日期及文號 |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1. 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2. 期貨商許可證照影本。
3.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4. 辦理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5. 辦理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53條規定情事之聲明。
6. 已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7. 具備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8. 委任證券商同意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8條第2規定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之證明文件。
9. 同意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
10. 符合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11. 符合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12. 案件審查表。
13.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 申請期貨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附件6

**期貨商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7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份，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  |  |
| --- | --- |
| 期貨商名稱 |  |
| 營業處所 |  |
| 期貨商業務種類 |  |
| 實收資本額 |  |
|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分支機構名稱 |  |
| 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
| 金管會許可日期及文號 |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1. 期貨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影本。
2. 辦理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3. 辦理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53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4. 已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5. 具備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6. 委任證券商同意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之證明文件。
7. 同意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
8. 符合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9. 符合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10. 案件審查表。
11.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 申請期貨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附件7

Attachment 7

**辦理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經理人與業務人員名冊**

**Securities Introducing Brokers and Business Personnel Register**

共\_\_\_頁 第\_\_\_頁

Page \_\_\_ of \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單位名稱Name of business unit | 職稱Title | 姓名Name | 身分證字號ID No. | 資格證書日期及字號Date and number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 備註Remark(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請附身分證(護照)及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Note: 1. Please attach a copy of the specialist’s ID (passport) an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本名冊所列業務人員係指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9條所定之人員。

2. Business personnel listed in this register are personnel specified in Article 29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peration of Securities Introducing Broker Business by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3.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3. This form may be extended as needed.

附件8

Attachment 8

**聲明書**

**Declaration**

共\_\_\_頁 第\_\_\_頁

Page \_\_\_ of \_\_\_

本人擔任\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分公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53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 securities introducing broker at \_\_\_\_\_\_\_\_\_\_ (\_\_\_\_\_\_\_\_\_\_ Branch), do not exhibit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Article 53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If any information herein is found to be false, I am willing to accept any sanctions as stipulated by law.

此致

Respectfully submitted to,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Declarant: (Signature or seal)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 (mm/dd/yyyy)